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奥 瑪 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有關希臘神話(澳門) 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056,572,38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希臘神話約30%權益。有關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1)其中601,850,273港元以每股發行價0.5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即1,074,732,630股股份,及(2)餘額1,454,722,107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十年零息本票支付。

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601,850,273港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在本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每股0.56港元計算)。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收購事項所附之市值(即代價股份及將發行予賣方之十年零息本票之市值)約為2,056,572,380港元。

希臘神話管理澳門其中一間最新落成及最大型之賭場。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9%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9.9%。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於希臘神話擁有約60.1%之權益及於本公司擁有約9.6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希臘神話之博彩活動將於香港以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以外。希臘神話之運作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本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致力確保在持有希臘神話投資之整段期間內,希臘神話之運作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對博彩業務之指引,倘希臘神話之營運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可(視乎情況)下令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股份買賣或取銷股份上市。倘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採取所需補救行動,本公司之意向為透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維持股份之買賣及上市地位,以及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分拆出售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投資。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及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及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吳文新先生,商人,主要從事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約9.68%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連人士。

買賣標的:

銷售股份,佔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約30%。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2,056,572,38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其中601.850.273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2. 餘額1,454,722,107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十年零息本票支付。本票於本票發出 日期第十年按要求支付。如發生任何情況使票據持有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之 財政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本公司履行本票項下之責任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票 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還款。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收購事項所附市值約為2,056,572,380港元:

- (a) 其中601,850,273港元以每股0.56港元為基準發行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之市值,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6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22.28%),及
- (b) 1,454,722,107港元乃向賣方發行十年零息本票。

代價乃經參考希臘神話之領導地位、已確立品牌、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希臘神話開業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希臘神話之營業額約為171,44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66,450,000港元)及除税後純利約為143,27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39,100,000港元)。希臘神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3,43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39,25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56港元:

1. 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2.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499 港元溢價約12.22%;及
- 3.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420港元溢價約33.33%。

發行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發行價每股0.56港元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較股份十日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22%及33.33%。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601,850,273港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在本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每股0.56港元計算)。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a)收購事項;及(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取得有關簽訂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必需之一切 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如適用);
- 3. 賣方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保證之責任;
- 4. 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於完成時將不會持有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面值為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需要)。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同一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僅有權於完成前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遵守保證)。本公司現無意豁免該項條件。倘該項條件獲豁免,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及債務將告終止,惟先前違反則除外。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約49.9%,希臘神話將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無意在完成後參與希臘神話之日常管理。賣方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而賣方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指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本公司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之組合作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目前無意指派任何代表加入希臘神話之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鏡明先生亦為希臘神話之董事。陳鏡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相信對本公司之製造業務極為重要。除陳鏡明先生外,本公司與希臘神話之間在無相同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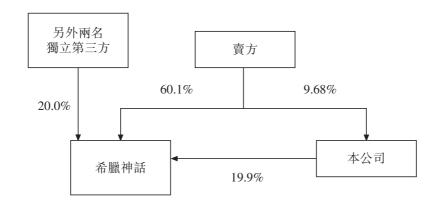
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約60.1%之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約9.68%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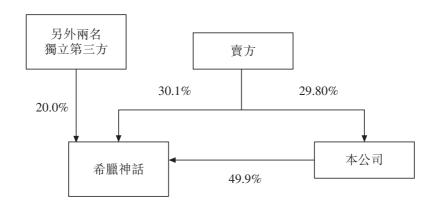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公司股權因收購事項之變動:

股東	現有		完成後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但於 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完成後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以及假設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文新 公眾人士	362,946,710 3,386,747,976	9.68 90.32	1,437,679,340 3,386,747,976	29.80 70.20	1,437,679,340 8,114,356,742	15.05 84.95
	3,749,694,686	100.00	4,824,427,316	100.00	9,552,036,082	100.00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簡化圖: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簡化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希臘神話另外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賣方所指出,希臘神話另外兩名董事乃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有關希臘神話之資料

希臘神話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澳門成立之私人公司,在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賭場開幕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希臘神話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管理澳門氹仔新世紀酒店內一家最新最大之賭場(名為「希臘神話娛樂場」),佔地約160,000平方呎。

希臘神話娛樂場內之博彩活動主要為賭桌遊戲,包括百家樂、廿一點、輪盤及其他 傳統東西方博彩遊戲。

除非擁有人/營運人擁有由澳門政府發出適當之許可證或次管理可證,否則在澳門擁有及經營賭場博彩設施屬違法。希臘神話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乃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許可證於澳門氹仔新世紀酒店營運。希臘神話之澳門法律顧問Paulo Dos Remedios給予本公司之意見為希臘神話之運作符合澳門之法例及法規。希臘神話之澳門法律顧問A. Baguinho及J.M. Barros亦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投資乃符合澳門法例及法規。

希臘神話之博彩活動將於香港以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以外。 希臘神話之運作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本公司將在合理範圍 內致力確保在持有希臘神話投資之整段期間內,希臘神話之運作將符合有關司法權 區之適用法例。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對博彩業務之指引,倘希臘神話之營運 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可(視乎情況)下 令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股份買賣或取銷股份上市。倘在上述情況下 本公司未能採取所需補救行動,本公司之意向為透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維持股份之 買賣及上市地位,以及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分拆出售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投資。

與澳門博彩業務有關之風險

失去許可證

除非擁有人/營運人擁有由澳門政府發出適當之博彩許可證或次許可證,否則在澳門經營賭場屬違法。希臘神話目前管理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許可證於澳門氹仔新世紀酒店經營之博彩及娛樂營運。倘因任何原因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失去許可證或許可證在到期時未獲續期,則希臘神話之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洗黑錢

澳門正進行反洗黑錢法律行動,以防止及打擊來自或源自違法活動之掩飾或隱蔽財產或違法事物。儘管董事相信希臘神話之反洗黑錢政策符合澳門適用之反洗黑錢法例及法規,但並不保證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賭場業務將不會吸引犯罪份子利用賭場設施進行洗黑錢活動。倘希臘神話之反洗黑錢政策未能防止及打擊該等犯罪活動,則希臘神話之信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為本公司帶來之利益

本集團現擁有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約19.9%。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一項吸引之機會,讓本集團可增加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佔希臘神話約49.9%之權益,賣方將佔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約30.1%之權益,以及剩餘約20%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約10%。

希臘神話管理澳門其中一間最新及最大之賭場。有見及澳門經濟改善,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及希臘神話所享有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增加於於希臘神話之投資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和經常收益基礎。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及約18,3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有盈利能力之希臘神話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希臘神話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營業,故將不備有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4)條及第4章之披露規定所需的緊接刊發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記錄。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僅包話希臘神話不逾一年之會計師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電子消費品。董事正繼續尋求可為股東提供吸引回報之投資機會。事實證明,投資於希臘神話能提高及改善本集團經常收益基礎。就此,本公司的最終意向為一步提高本集團盈利潛力和經常收益基礎,同時保持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電子消費品因其為主要業務。

賣方告知本公司其最終意向為取得一間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作為希臘神話之策略 投資者,以提高希臘神話之市場形象,這將促進希臘神話之業務及希臘神話之海外 拓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佔希臘神話約60.1%之權益及佔本公司約9.6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經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及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及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下午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奥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達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74,732,630股股

份,以支付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批准面值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希臘神話」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約19.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0.56港元之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

其他日期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

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24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希臘神話股份,佔希臘神話

已發行股本約30%,由賣方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

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吳文新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6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港元兑澳門元之匯率按1.00港元 = 1.03澳門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鏡明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鏡明、林卓華及陳志遠,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湛耀強及吳偉雄。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